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17 年 1 月 18 日；
- 2、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3.52 元；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43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945.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06%，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标的股票来源：永安药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吴玉熙 | 董事、总经理 | 40 | 4.23% | 0.21% |
| 丁红莉 | 董事、副总经理 | 30 | 3.17% | 0.16% |
| 董世豪 | 副总经理 | 25 | 2.64% | 0.13% |
| 方锡权 | 副总经理 | 25 | 2.64% | 0.13% |
| 王志华 | 副总经理 | 25 | 2.64% | 0.13% |
| 吴晓波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5 | 2.64% | 0.13% |
| 骆百能 | 高级管理人员 | 16 | 1.69% | 0.09% |
| 梅松林 | 高级管理人员 | 16 | 1.69% | 0.09% |
| 戴享珍 | 高级管理人员 | 16 | 1.69% | 0.09% |
| 洪仁贵 | 高级管理人员 | 16 | 1.69% | 0.09% |
| 中基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3人) | | 711.5 | 75.25% | 3.80% |
| 合计 | | 945.5 | 100.00% | 5.06% |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示的《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完全一致。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 [2017] 第 2-00005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27,831,6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45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18,376,6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455,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96,455,000.00 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项 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2,793,637 | 17.54 % | 9,455,000 | | 42,248,637 | 21.51% |
| 1、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2、其他内资持股 | 32,793,637 | 17.54 % | 9,455,000 | | 42,248,637 | 21.51%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32,793,637 | 17.54 % | 9,455,000 | | 42,248,637 | 21.51% |
| 3、高管股份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4,206,363 | 82.46% | | | 154,206,363 | 78.49% |
| 其中未托管股数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187,000,000 | 100.00% | 9,455,000 | | 196,455,000 | 100.00%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日前 6 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196,455,0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897 元。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700 万股增加至 19,645.50 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勇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 26.38% 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陈勇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 25.11% 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